

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1〕第67号

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县城关镇朱垵堆村集体农用地 0.4068 公顷（其中耕地 0.0023 公顷）。位于：范县新区文化街东侧、福田小区南侧、廉租住宅楼北侧。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城关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范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